

警察局

壹、前言

本局以「偵查及預防犯罪並重，有效維護社會治安」、「提升交通事故防制成效，精進交通執法品質」、「整合科技資源，落實治安社區化」、「增強警力質量，提升民眾服務滿意」為首要任務目標，在現有基礎上，結合過去經驗全力做好保護縣民的生命財產安全，強化犯罪偵防，打擊不法，建置警政科技化維護治安之功能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，嚴懲重大交通違規，防制各類交通事故，並加強訓練、提升員警的專業素養，傾聽民意落實治安社區化，提供優質警政服務，增加縣民的滿意度，期待在全體縣民的愛護、支持與監督下，建構一個更安心、安全及安康的生活環境。

貳、年度績效指標

(一) 績效達成情形

績效目標衡量面向	權重配分	自評得分	總分
業務面向	70	69.91	98.91
人力面向	15	14	
經費面向	15	15	

(二)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(權數為 70%)

施政目標	績效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強化治安作為，營造永續安寧生活環境(15%)	1. 達成警政署列管之全般刑案破獲率(10%)	統計數據	(年度刑案破獲件數/年度刑案發生數)×100%	65%	10	1. 達成目標值： (5754 件/6620 件)×100% =86.92% 2. 達成率：100%。
	2. 達成警政署列管之暴力破獲率(5%)	統計數據	(年度暴力破獲件數/年度暴力發生數)×100%	65%	5	1. 達成目標值： (62 件/63 件)×100% =98.41%。 2. 達成率：100%。
二、嚴格取締惡性交通違規，加強維護交通安全(15%)	1. 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行為(5%)	統計數據	(年度取締件數-前1年取締件數)/前1年取締件數×100%	1%	4.91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 (23,475 件-23,692)/23,692×100% =-0.9%。 2. 達成率：98.1%。
	2. 加強勸導輕微交通違規件數(5%)	統計數據	(年度勸導件數-前1年勸導件數)/前1年勸導件數×100%	1%	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 (101 件-98 件)/98 件×100%=3%。 2. 達成率：100%。

施政目標	績效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3.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，維護交通順暢(5%)	統計數據	辦理場次。	20 場次為基準	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106 年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場次計有 56 場。 2. 達成率：100%。
三、建構全縣安全防護體系(15%)	建置治安要點e 化路口監視錄影系統，汰換既有已過保固期限之路口及機房相關監視設備。(15%)	統計數據	預算核銷及完工驗收。	持續建置與更新「遠端網路即時監控錄影監視系統」，包含內部機房設備及外部監控地點設備，為盡量符合監視器設備使用年限 6 年之規定及考量縣府財政狀況，規劃每 8 年汰舊換新 1 次，目前監視器總共 650 組，1 組造價約 32 萬元，106 年監視器預估汰換 68 組 272 支鏡頭，預算約 2200 萬元。(15%)	1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本局 106 年第 18 期監視器系統建置案，共新增 15 組監視器，包含第 5 支全景攝影機 (IPCAM) 17 支、10 支車牌辨識鏡頭，以及更換本局既有已過使用年限之路口監控設備共 127 處 422 之鏡頭，預算 2,200 萬元。 2. 達成率：100%。
四、積極防處少年事件，保護婦幼安全(15%)	辦理婦幼安全防護宣導工作。(15%)	統計數據	辦理場次。	以 52 場次為基準	1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辦理 52 場次。 2. 達成率：100%
五、提升優質警政服務(業務創新施政目標)(10%)	1.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員警服務滿意度(5%)	統計數據	本年度員警遭投訴(服務態度)人數-去年度員警遭投訴(服務態度)人數/實際員警人數*100%	-0.4%	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本年度員警遭投訴(服務態度)人數 55 人-去年度員警遭投訴(服務態度) 61 人/實際員警人數 1370 人 *100%=-0.437%。 2. 達成率：100%。
	2. 以服務為導向，充實應勤裝備提供優質警政服務(2.5%)	統計數據	完工驗收	完成汰換巡邏車(轎式)5 輛、偵防車(轎式)5 輛、巡邏車(吉普式)1 輛、偵防車(吉普式)1 輛、偵防車(廂式)1 輛、巡邏機車 53 輛、偵防機車 10 輛。	2.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完成汰換巡邏車(轎式)5 輛、偵防車(轎式)5 輛、巡邏車(吉普式)1 輛、偵防車(吉普式)1 輛、偵防車(廂式)1 輛、巡邏機車 53 輛、偵防機車 10 輛。 2. 達成率：100%。

施政目標	績效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3. 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規劃新建埔里分局北山派出所辦公廳舍(2.5%)	統計數據	完工驗收	預計106年12月31日完成。	2.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北山派出所興建工程於106年12月15日完工，並分別於107年1月3日及1月10日辦理硬體、內部設備及公共藝術設置驗收。 2. 達成率：100%。

(三)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(權數為 15%)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衡量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控管編制員額。(5%)	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(5%)	統計數據	$\frac{\text{本年度編制員額}-\text{上年度編制員額}}{\text{上年度編制員額}} \times 100\%$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>數值(成長率)</th> <th>核給分數</th> </tr> <tr> <td>數值\leq0%</td> <td>5分</td> </tr> <tr> <td>0%$<$數值\leq5%</td> <td>3分</td> </tr> <tr> <td>5%$<$數值\leq10%</td> <td>1分</td> </tr> <tr> <td>數值$>$10%</td> <td>0分</td> </tr> </table>	數值(成長率)	核給分數	數值 \leq 0%	5分	0% $<$ 數值 \leq 5%	3分	5% $<$ 數值 \leq 10%	1分	數值 $>$ 10%	0分	0%	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(1523人-1523人)/1523人 \times 100%=0%。 2. 達成率：100%。														
數值(成長率)	核給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值 \leq 0%	5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% $<$ 數值 \leq 5%	3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% $<$ 數值 \leq 10%	1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值 $>$ 10%	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控管約聘僱員額。(5%)	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(5%)	統計數據	$\frac{\text{本年度約聘僱員額}-\text{上年度約聘僱員額}}{\text{上年度約聘僱員額}} \times 100\%$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>數值(成長率)</th> <th>核給分數</th> </tr> <tr> <td>數值\leq0%</td> <td>5分</td> </tr> <tr> <td>0%$<$數值\leq5%</td> <td>3分</td> </tr> <tr> <td>5%$<$數值\leq10%</td> <td>1分</td> </tr> <tr> <td>數值$>$10%</td> <td>0分</td> </tr> </table>	數值(成長率)	核給分數	數值 \leq 0%	5分	0% $<$ 數值 \leq 5%	3分	5% $<$ 數值 \leq 10%	1分	數值 $>$ 10%	0分	0%	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(5人-5人)/5人 \times 100%=0%。 2. 達成率：100%。														
數值(成長率)	核給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值 \leq 0%	5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% $<$ 數值 \leq 5%	3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% $<$ 數值 \leq 10%	1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值 $>$ 10%	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。(5%)	1.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(2%) 2.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(3%)	統計數據	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(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-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、環境教育4小時、性別主流化1小時、廉政與服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文化、公民參與等4小時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)。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>1.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</th> <th>核給分數</th> <th>2.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</th> <th>核給分數</th> </tr> <tr> <td>20小時以上</td> <td>2</td> <td>達90%者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15-19小時</td> <td>1.5</td> <td>達80%者</td> <td>2.5</td> </tr> <tr> <td>10-14小時</td> <td>1</td> <td>達70%者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5-9小時</td> <td>0.5</td> <td>達60%者</td> <td>1.5</td> </tr> <tr> <td>未達5小時</td> <td>0</td> <td>達50%者</td> <td>1</td> </tr> </table>	1.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	核給分數	2.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	核給分數	20小時以上	2	達90%者	3	15-19小時	1.5	達80%者	2.5	10-14小時	1	達70%者	2	5-9小時	0.5	達60%者	1.5	未達5小時	0	達50%者	1	1. 20小時 2. 90%達成率	4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 (1)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03.35小時。 (2) 10小時課程達成率：74%。 2. 達成率：87%
1.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	核給分數	2.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	核給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0小時以上	2	達90%者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5-19小時	1.5	達80%者	2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-14小時	1	達70%者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-9小時	0.5	達60%者	1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未達5小時	0	達50%者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(四)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(權數為 15%)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				
	衡量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節約政府支出，邁向財政收支平衡。 (15%)	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(不含人事費)與預算數(不含人事費)百分比(15%)	統計數據	<p>【經常門預算數(不含人事費)-經常門決算數(不含人事費)】/經常門預算數(不含人事費)</p> <p>※決算數=實支數+保留數</p> <p>計算方式如下：</p> <p>1. 節餘率達4% 以上者100分</p> <p>2. 節餘率未達 3% 者 90分</p> <p>3. 節餘率未達2% 者 80分</p> <p>4. 節餘率未達1% 者 70分</p> <p>5. 節餘率未達0.5% 者60分</p>	4%	15	<p>1. 辦理情形說明： (189,607,000-167,754,509) /189,607,000=11%。</p> <p>2. 達成率：100%。</p> <p>※主計處複評：同意上述自評結果。</p>

參、未達項目目標檢討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度差異值	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
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行為(5%)	(年度取締件數-前1年取締件數)/前1年取締件數 x 100%	1%	原定目標值 23929 件，差異值約 454 件	<p>一、未達成原因分析： 105 年度加強取締重大違規，民眾漸提升路權觀念，致 106 年度大幅減少機慢車兩段式左轉及闖紅燈該 2 項取締件數。</p> <p>二、因應策略： 持續加強八項重大交通違規取締工作，並以闖紅燈及機慢車兩段式左轉等項目為重要取締項目。</p>
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。	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(3%)	90%達成率	達成 74%，差異值 16%	<p>一、未達成原因分析： (一)本項衡量標準自 106 年 8 月起採新式(修正)計算，本局未能宣導落實 10 小時課程達成率。 (二)分析未達成資料：退休 43 人，非警職 70 人，工友(含駕駛、約僱) 81 人，106 年新進(畢業+統調至本局) 115 人；如扣除上揭人員，則本局分母為 1115 人，達成 1059 人，達成率 95%。</p> <p>二、因應策略： 本局將於本年度 1 月份起，每月落實管制進度</p>

肆、施政計畫績效總評

一、未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：

- (一)業務面向：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行為。
- (二)人力面向：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。

二、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：

- (一)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：
 - 1. 強化治安作為，營造永續安寧生活環境。
 - 2. 嚴格取締惡性交通違規，加強維護交通安全：
 - (1)加強勸導輕微交通違規件數。
 - (2)辦理交通安全宣導，維護交通順暢。
 - 3. 建構全縣安全防護體系。
 - 4. 積極防處少年事件，保護婦幼安全。
 - 5. 提升優質警政服務(業務創新施政目標)。
- (二)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：
 - 1. 控管編制員額。
 - 2. 控管約聘僱員額。
- (三)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：節約政府支出，邁向財政收支平衡。

伍、推動成果具體事蹟總評

- 一、完成 106 年度警用汽機車輛汰換。
- 二、完成本局埔里分局北山派出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。
- 三、106 年度監視器建置案、網路案、維護案之執行情況：

- (一)本局 106 年第 18 期錄影監視器系統 2,164 萬 8,000 元建置案，於 106 年 6 月 13 日簽約施作，共新增 15 組監視器，包含第 5 支全景攝影機(IP CAM)17 支、10 支車牌辨識鏡頭，以及更換本局既有已過使用年限之路口監控設備共 127 處 422 支鏡頭，已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驗收完畢，正式上線使用調閱。另利用前述建置案標餘款 35 萬 2,000 元，增購全景攝影機(IP CAM)共 8 支鏡頭，亦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驗收完畢。
- (二)106 年遠端監視錄影系統維護案 1400 萬元，其中 1,100 萬為總包式合約由良友公司以 1,029 萬 2,857 元得標。本案所剩費用，用以維護遠端型天災人為損害及傳統型維修案件。
- (三)106 年度網路費案(106 年 1 月 1 日起)，總金額 800 萬元，由中華電信以 752 萬元得標。

(四)辦理潘副議長一全、羅議員美玲小型工程建議書，建置本局遠端路影監視系統計 2 組 10 支攝影機，全案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驗收完畢，正式上線啟用。

(五)本局南投分局名間分駐所至竹山分局延平派出所警用光纖佈設案，總金額 190 萬，106 年 12 月 19 日由「向虹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以 164 萬 4,000 元得標，有效使本局竹山鹿谷重要光纖路口監視影像回傳本局統一儲存管理。

四、透過取締八項重大交通違規工作，106 年度 A1 類死亡事故較 105 年度減少 16 人。